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33871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前於民國（下同）110 年 7 月 14 日以「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B 類-僑外投資主管專用）」（下稱工作許可申請書）及受聘僱外國人名冊（B 類）向勞動部申請聘僱馬來西亞籍○○○（中文姓名：○○○，1989 年○○月○○日生，護照號碼：Axxxxxxx，下稱○君）為公司經理，工作內容為管理公司業務，並經勞動部核准聘僱許可在案，聘僱許可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工作地點：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樓之○○。嗣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派員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人員於 111 年 1 月 20 日 19 時 30 分許至訴願人營業場所「○○○市場」（地址：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下稱系爭營業場所）查察，發現○君於系爭營業場所從事廚務及外場等工作。經臺北市專勤隊及重建處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及○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後，臺北市專勤隊以 111 年 1 月 26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18072423 號函移請重建處處理；重建處爰以 111 年 2 月 8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113032030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2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35141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1 年 2 月 21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3 規定，以 111 年 3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33871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3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4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3
違反事件	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為訴願人聘僱之經理人店長，於專勤隊稽查當日，係其主動基於店長之職責，介入店內廚務及外場工作，並非受訴願人所指派；僑外資主管工作人員申請工作許可審查作業手冊僅為行政機關審查工作證申請之作業要點，非經立法機關授權之裁罰基準

，查依現行法令，並未就經理人之工作內容訂有禁制規定，原處分顯已違法律保留原則；訴願人所營為餐飲業務，廚務、內外場工作人員等概屬經營所需之職務範圍，亦均依法聘請有相關工作人員○君為經理人店長，其縱於極少狀況下偶有支援公司所營事務，實無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立法意旨。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指派其所聘僱之外國人○君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有重建處 111 年 1 月 20 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臺北市專勤隊及重建處 111 年 1 月 21 日分別訪談○君及○君之談話紀錄、移工動態查詢系統－專業外國人詳細資料列印畫面、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及訴願人 110 年 7 月 14 日之工作許可申請書、受聘僱外國人名冊（B 類）及聘僱合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為其聘僱之經理人店長，稽查當日係○君主動基於店長之職責，介入店內廚務及外場工作；現行法令並未就經理人之工作內容訂有禁制規定，原處分顯已違法律保留原則云云。按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

（一）依重建處 111 年 1 月 21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問：

……你為應聘經理人。為何實際於廚房備餐及接待客人的工作？答：因為我是經理人，所以我會做接待客人和客人交際，以提升店中業績。……問：你於該事業單位工作多久？工作由何人指派？工作內容為何？答：我於本店約半年了，工作內容由老闆指派。平時以管理店中業務為主。今天工作內容是結帳、送餐及接待客人。……。」上開談話紀錄並經○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

（二）次依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1 月 21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略以：「……

問：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市場』……與你有何關係？答：我是該店的實際負責人。問：本隊查察人員於本年 1 月 20 日 19 時 30 分於該店當場查獲……合法居留外僑○○○（……護照號碼：Axxxxxxxx……）……從事工作，經查……是否為你本人……僱用之外國人？……答：……是我僱用的……問：你於何時、何地開始……僱用……工作？工作時間？工作性質？工作地點在何處？上班有無打卡？答：我是在 110 年 8 月開始聘僱……。工作

時間是 11 時至 21 時。工作性質是跟顧客介紹東西，進貨跟出貨，跟排班，偶爾會收銀。工作地點在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上班要打卡。……。」上開談話紀錄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三) 查本件訴願人經許可聘僱○君從事僑外投資事業主管工作，聘僱許可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工作地點：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樓之○○；有移工動態查詢系統－專業外國人詳細資料列印畫面影本附卷可稽。惟經臺北市專勤隊及重建處當場查獲○君於系爭營業場所（即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從事廚務及外場服務等工作，亦為訴願人及○君分別於上開談話紀錄所自承。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使其聘僱之○君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前經勞動部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許可聘僱○君從事管理公司業務工作，職稱為經理，工作地點為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之○○，且依訴願人 110 年 7 月 14 日之工作許可申請書申請聘僱○君時，已於申請工作類別欄載明「類別：B（華僑或外國人投資事業之主管）」，並於「本案聘僱之具體理由並說明聘僱外國人之正面效益」欄載明「本案所聘雇人員（即○君）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背景與經驗，親自管理、經營本公司，對本公司的營運效果將具更大效益」，是訴願人已於工作許可申請書具體載明申請勞動部許可○君之工作內容及工作地點，並經勞動部許可聘僱在案。復依卷附訴願人與○君聘僱契約書影本第 2 條約定亦載明「工作職稱及內容：擔任本公司經理，負責管理公司業務……」。訴願人既聘僱○君從事僑外投資事業主管工作，卻於 111 年 1 月 20 日指派所聘僱之○君前往許可工作地點以外之系爭營業場所從事廚務及外場服務等許可以外之工作，顯與勞動部核准許可聘僱○君從事僑外投資事業主管之工作內容不符。又查僑外資主管工作人員申請工作許可審查作業手冊業已載明 B 類（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之「工作項目」為「此類許可之工作範圍應為主管相關之工作，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職業標準分類，對經理人員之定義，其工作內容係為從事規畫、指揮、協調及綜理企業或組織活動等。」並非如訴願人主張經理人之工作內容未訂有禁制規定之情事。前揭審查手冊關於經理人員工作內容之認定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認定事實之解釋性行政規則，並未對人民權利之行

使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亦無法律授權之問題，並未違反法律規定之意旨，原處分機關自得加以適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指派所聘僱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3 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令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